高雄市107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輔導特殊或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實施計畫

一、 依據：

(一)教育部107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7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辦理。

二、 目的：

(一)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二)增進教師及相關人員性別平等觀點之態度、認知與實務操作能力，並發揮教育及預防之目的。。

(三)增進教師及相關人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性別相關議題之處遇技巧及輔導知能。

三、 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四、 辦理時間地點：

(一)辦理時間：107年5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25分至下午4時10分。

(二)辦理地點：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仁武區澄觀路1389號)。

(三)交通資訊：

1. 大眾運輸：高市公車紅60（左營高鐵站－仁武區公所線、左營高鐵站－加昌站線），仁武特殊教育學校站。

2. GPS座標：東經120°20'49"；北緯22°41'01" X：182900；Y：2509407

五、 參加對象：

本市教師及教師助理員。

六、 課程內容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8:25-8:50	報到、領取資料、始業式	
8:50-10:20	專題演講 I：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理論與實務	江秋樺教授
10:30-12:00	專題演講 II：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理論與實務	江秋樺教授
13:00-14:30	專題演講 III：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理論與實務	江秋樺教授
14:40-16:10	專題演講 IV：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理論與實務	江秋樺教授

七、 經費需求：

由教育局專款補助。

八、 報名方式：

請各校參加人員於 107 年 5 月 13 日(星期日)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行報名，額滿提前截止報名。

九、 預期效益：

(一)透過「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推動，積極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二)增進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處理性別事件之能力及輔導學生之知能。

(三)提升教師有關特殊及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設計及教學專業，促進學生學習效能並輔導其身心健全發展。

十、 敘獎規定

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者，依據「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